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的「E.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的「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自本[編纂]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了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編纂]附錄四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本[編纂]日期就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各個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 (i) 我們在香港法例(公司及證券事務)方面的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於本[編纂]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何梁律師行就醫務委員會所收到指稱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行為失當的投訴而發出的意見函；
- (k) 何梁律師行就針對林順潮醫生及香港希瑪(中國)提出的醫療疏忽申索發出的意見函；
- (l) 本[編纂]附錄四的「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m) [編纂]購股權計劃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第17.02(1)(b)條規定的關於各部分的全部資料；
- (n)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o)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p) 本[編纂]附錄四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